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85號

上訴人 承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靖壹

訴訟代理人 胡鈞妍律師

呂宗達律師

吳宗諭律師

被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江明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：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。」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然上訴人已於上訴時一併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即應遵循法定程式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具備訴訟法專業之訴訟代理人所得知悉。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5年2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5頁），加計上訴法定20日不變期間，其上訴期間已於115年3月16日屆

01 滿。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要件之欠缺，
02 法院得不命補正，依上開規定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張淑芬